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运营宁波罗蒙购物中心托管合同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在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方面的品牌优势、管理经验，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公司同意由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罗蒙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宁波罗蒙购物中心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受托管理宁波罗蒙购物中心总面积约17万平方米的商业地产，其中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托管合同的关联方。托管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

1、宁波罗蒙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其合法拥有的"罗蒙购物中心"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宁波市海曙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方"），由管理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管理方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托管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罗蒙购物中心"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以西、鄞州大道以南、茶桃路以北、蝶缘路以东，总面积约17万平方米。）

2、鉴于管理方履行上述义务，业主将全部完工且满足商业运营条件的"罗蒙购物中心"交付管理方运营管理，并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供一切所需的资金，以使管理方对"罗蒙购物中心"实施运营管理。

3、"罗蒙购物中心"项目对外宣传、运营和招商的名称由业主和管理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委托期限

1、开业前托管期限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

2、开业后托管期限为本项目正式开业日起至其后的180个日历月止（注：双方暂约定开业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

三、托管收益、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开业前的托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1、自2012年3月7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托管费用含税每月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月），业主于每月10日前支付管理方；

2、自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托管费用含税每月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月），业主于每月10日前支付管理方；同时该期间管理方所发生的派驻人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于次月10日前支付管理方；

3、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实际开业延迟的，至本项目实际开业日前一天止），托管费用含税每月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月），业主于每月10日前支付管理方。同时该期间管理方所发生的派驻人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业主于次月10日前支付管理方；

（二）开业后的年度托管费用和派驻人员费用等计算和支付方式

1、年度托管费用和派驻人员费用等计算和支付方式

1.1、自本项目开业日起至其后180个日历月止，年度托管费用以本项目营业毛利的7%计算，且最低不得少于含税人民币7,2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年）；

1.2、月度托管费用由管理方应于次月5日前按含税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月）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或"罗蒙购物中心"项目分公司银行账户）应于该月的10日前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号中：

1.2.1、每个营业年度结束后，管理方和业主应于营业年度结束后的60天内，依据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项目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对应付给管理方的全年托管费进行最终核定。

1.2.2、对于审计报告确定应补收的托管费用，管理方应于审计结束后5天内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须在收到管理方提供的合法发票之日起，5天内将该笔托管费用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户中。

1.3、双方确定，管理方为本项目运营派驻人员的费用及人员派驻而产生的税费（不包括派驻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业主承担并向管理方及时、足额支付：

13.1、业主需向管理方支付的派驻人员费用及相关税费，管理方应于次月5日前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应于该月的10日前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号中。管理方延期向业主递交相关费用和支出发票的，业主将在收到后的次月支付。

2、其它奖励

管理方按期开业且招商率达85%以上（含85%）、开店率达75%以上（含75%）同时符合时，业主同意支付含税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百万元整）的一次性奖励给管理方。

3、合同期内随着管理方就本项目营业毛利增加，业主适当提高管理方年度托管费用的提取比例或给予年度奖励。

四、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享有项目运营管理的知情权，并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每一经营年度结束后，业主将对管理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业主有权监督管理方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管理方应予以积极配合。除正常、合理的监督检查外，业主不得干涉管理方对于该托管项目的正常经营管理等活动。

3、业主有权每个年度不多于2次（含2次）对专项分公司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管理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业主应为管理方履行托管事项提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提供管理方行使权利所需的授权文件等。

5、保证托管的"罗蒙购物中心"所有权的合法性，并及时向管理方提交完整的法定证件、执照等。

6、负责及时向管理方提供项目的建筑、布置、设备、图纸和装修装饰资料等。

7、保证托管的"罗蒙购物中心"包括配置的设备、设施能够完全符合国家及"罗蒙购物中心"正常运营的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完好运营，始终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8、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管理方共同完成"罗蒙购物中心"房屋的验收交接及法定的物业开发资料的验收、交接和归档工作。

9、应当及时确认管理方提交的各项文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业主收到管理方报送的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给予明确的书面回复，业主将被视为已经书面确认相关文件。业主须保证本合同期内托管项目建筑或资产等全部处于良好的可管理运营状态，若托管项目建筑或资产等受损、毁坏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限制、因客观原因全部或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等），管理方应当向业主提出书面通知，要求业主修复或解除限制，业主应及时修复或解除限制，若业主在收到管理方提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天内仍未修复或解除限制，则视为业主违约，管理方有权解除该托管合同，并要求业主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管理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业主赔偿相关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

10、该项目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投资及实施、运行费用由业主负责，业主承诺为使"罗蒙购物中心"管理工作达到最大效率将按照管理方的合理要求为"罗蒙购物中心"配置相应的软硬件。

11、在合同期内，业主有权要求管理方妥善处理商场各项纠纷，尽可能减少社会负面影响。

12、在合同期内，若业主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应事先征得管理方书面同意，且需对管理方的相关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进行充分的补偿后进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3、在合同期内，业主承担该项目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益，并对该项目合并财务报表。

14、在合同期内，除非经得管理方书面同意，否则业主无权将"罗蒙购物中心"全部或部分托管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管理，否则业主应当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非《合同法》第二十一章规定的委托合同，业主亦不得依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之规定行使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五、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管理方独立对托管项目及资产全权行使除处置权（指转让、抵押、质押、赠与）及收益权以外的一切权利。管理方及其派驻的本项目总经理行使对项目的全面运营及管理工作，管理方派出的管理层的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保管日常运营所需所有印章，对外订立各类合同或协议，制定及实施经营计划、物料采购、设施维护，物业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制定及实施相应的管理规定、人事管理政策及员工的招聘、解雇等。

2、在发生紧急或突发事件时，无须向业主递交书面通知（但须电话通知），管理方有权进入本项目在本合同中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任何一个部分，及时处理上述事件。事后应及时通知业主，并就紧急或突发事件的产生和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业主汇报。

3、监督本项目中商家遵守和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对上述各项管理规定的违反、不遵守、不执行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有权采取一切合理及合法的行动。事后应及时通知业主，并就紧急或突发事件的产生和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业主汇报。

4、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用、派驻人员费用及人员派驻而产生的税费等（不包括派驻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5、管理方应保障"罗蒙购物中心"的规范运营，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件，保持"罗蒙购物中心"的健康发展。

6、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与业主共同完成"罗蒙购物中心"的验收交接及资料的验收、交接和归档工作。

7、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罗蒙购物中心"的经营坪效，力争提升经济效益。

8、实现业主良好的社会效应，树立项目良好的口碑、提升项目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9、对于业主未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经管理方告知后业主仍未及时支付的，管理方为本项目管理需要可以代为支付，业主应当追认并全部承担（包括利息）。

10、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因管理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管理方应当予以赔偿，且该损失不得计入"罗蒙购物中心"运营成本，应由管理方自行承担。

11、因管理方原因（包括因招商率不足60 %或开店率不足50%且双方就开业招商率和开店率未能达成新的一致）导致"罗蒙购物中心"将逾期开业超过1个月的，管理方需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同时管理方应确保在逾期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达成开业目标（延迟开业期间若造成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管理方承担）。

12、本项目的物业管理与服务合同由管理方确定，并明确物业服务的工作界面和权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物业日常管理、保安保洁、公共设备设施的管理和保养及装修管理等。

13、管理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权代替及代表业主对内、外签署任何本项目运营管理事宜之外的法律文件。

六、关联方的的义务

关联方同意就管理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关联方的人力资源、招商资源、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核心技术等支持，以保证管理方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

1、管理方的违约责任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管理方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未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方，要求管理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纠正违约行为。若管理方在上述期限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且未给予书面说明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管理方纠正违约行为后再恢复合同的履行。若管理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80天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且未给予书面说明的，业主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管理方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1.2、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若管理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1.3、若因管理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罗蒙购物中心无法正常经营，包括罗蒙购物中心处于停业、歇业状态，或罗蒙购物中心运营受到限制等（不含任何因商户、租户或第三方行为而导致的上述情形及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空铺、空位等情况），管理方应赔偿业主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管理方在上述停业或歇业天数乘以上一营业年度的日托管收益的乘积的3倍为限。

2、业主的违约责任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业主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业主应向管理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式如下（包括本合同中其它条款中提及的违约金数额均按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的时点按以下方式计算）：

2.1.1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管理方招商率达到60%之前的，按人民币1000万计算。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管理方招商率达到60%之日起至第5个营业年度之间的（含第5个营业年度），按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

2.1.2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第6个营业年度至第10个营业年度之间的（含第10个营业年度），按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

2.1.3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第11个营业年度之后的（含第11个营业年度），按人民币1500万元计算。

八、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经营和住宅房产开发，通过托管"宁波罗蒙购物中心"可以巩固及提高公司在商业地产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低成本扩张，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一致。

2、本公司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本公司的净利润除本项目开业后管理方将收取最低不少于含税人民币720万元/年托管费外，其他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未能可靠地计算，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九、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管理方可能因未能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3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修订<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2、3项提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2-017、2012-01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3。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23110

联 系 人：李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关于修订<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12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单位）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28，证券简称：东控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2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元
3	《关于修订<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输入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7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7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咨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2012年半年度没有中期权益分配计划。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2-040）。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2-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56,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44,33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330万股。

2011年11月8日，公司实施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9,330万股增至98,660万股；2011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91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9,91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65,654,737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方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公司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而使其增加的股份，自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56,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郭绪勇	6,075,000	1,860,000	董事、副董事长
2	夏小华	5,191,500	1,302,000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涂国文	1,209,000	558,000	曾任副总裁，于2011年3月9日离职
4	陈蓓	1,549,500	186,000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刘红花	1,117,087	390,600	监事会主席
6	江鸣	186,000	186,000	
7	张伯庆	150,660	150,660	
8	周韶军	446,400	446,400	
9	杨有才	1,109,200	409,200	
10	黄益放	390,600	390,600	
11	刘浩	1,779,000	372,000	副总裁
12	林涛	334,800	334,800	
13	王德超	697,600	297,600	
14	余斌	897,600	297,600	
15	康宁	497,600	297,600	
16	杨治	387,860	187,860	
17	王儆	186,000	186,000	
18	孙大伟	180,420	180,420	
19	万雨钢	171,120	171,120	
20	张鹏	544,050	167,400	监事
21	马进	548,800	148,800	
22	赵劲松	143,220	143,220	
23	李振江	297,640	137,640	
24	苏有	130,200	130,200	
25	马连国	124,620	124,620	
26	王文之	122,760	122,760	
27	刘国军	119,040	119,040	
28	杨伟峰	115,320	115,320	
29	陈俊	113,460	113,460	
30	徐宗飞	104,160	104,160	
31	彭昌桓	100,440	100,440	
32	刘兴胜	300,440	100,440	
33	杨刚	94,860	94,860	
34	丁海涛	94,860	94,860	
35	王亮	85,560	85,560	
36	季丰	83,700	83,700	
37	罗成	83,700	83,700	
38	姚坤	81,840	81,840	
39	刘海涛	81,840	81,840	
40	裴中	79,980	79,980	
41	孙继刚	79,980	79,980	
42	李振	79,980	79,980	
43	焦伟方	76,260	76,260	
44	李喜刚	74,400	74,400	
45	杜伟	74,400	74,400	
46	范向群	474,400	74,400	
47	陈红卫	74,400	74,400	
48	蔡军	574,400	74,400	
49	杨荣华	74,400	74,400	
50	粟军	574,400	74,400	
51	李桂芬	74,400	74,400	
52	吴尧	72,540	72,540	
53	陈文婕	70,680	70,680	
54	段勇	65,100	65,100	
55	贺永利	63,240	63,240	
56	王静	61,380	61,380	
57	陈建风	57,660	57,660	
58	古联华	55,800	55,800	
59	李春峰	55,800	55,800	
60	李迎冰	55,800	55,800	
61	樊帆	55,800	55,800	
62	韩峰	50,220	50,220	
63	杨从帮	50,220	50,220	
64	胡斌	48,360	48,360	
65	李文舟	46,500	46,500	
66	唐桂银	46,500	46,500	
67	岑永泮	44,640	44,640	
68	冯新颜	44,640	44,640	
69	高涛	40,920	40,920	
70	彭阿昕	40,920	40,920	
71	梁旭东	39,060	39,060	
72	张权	37,200	37,200	
73	秦海东	37,200	37,200	
74	许伟刚	37,200	37,200	
75	王雁飞	37,200	37,200	
76	陈孟奎	37,200	37,200	
77	何晓峰	37,200	37,200	
78	刘岩	37,200	37,200	
79	李西华	18,600	18,600	
80	马帅忠	18,600	18,600	
81	刘松岩	18,600	18,600	
82	徐世东	18,600	18,600	
83	张丽颖	14,880	14,880	
84	戴书根	14,880	14,880	
85	张广波	14,880	14,880	
86	丛灵芝	13,020	13,020	
87	陈世萍	13,020	13,020	
88	付琪	13,020	13,020	
89	杨靖	11,160	11,160	
90	刘静	11,160	11,160	
合 计		865,654,737	12,856,320	

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郭绪勇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夏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红花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蓓现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张鹏现任公司监事、刘浩现任公司副总裁，前述6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涂国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承诺，涂国文先生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③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29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北京新闻大厦酒店4层第五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2年8月16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投资"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至8月21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闽江二路2号综合办公楼二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达相同一意见）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00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闽江二路2号综合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0770826

传真号码：（0532）80770821

联 系 人：杜心强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指导精神和上海证监局工作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相关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加充分地听取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希望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电 话：021-64303911-217

传 真：021-64300699

邮 箱：raas@raas-corp.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周一）。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67,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86,072,957.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9,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增加5,841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576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15,576万股。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于2012年8月16日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1300400005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9,735万元变更为15,576万元。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